

证券代码：872023

证券简称：智云数据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购买彭沈、杨柳持有的河南华象慧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象慧通”）合计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象慧通 100%的股权，华象慧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0 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彭沈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66 号院建业森林

（二）自然人

姓名：杨柳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赵店乡袁寨村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华象慧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71 号未来花园 A 座 190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基础，并经交易方友好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购买彭沈、杨柳持有的华象慧通合计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